

#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2]17号

## 关于组织 2022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和省级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79 号（附件 1）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 号（附件 2）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和省级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学改革研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教学改革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工作

者，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 二、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省级教改项目申报与推荐

### （一）研究内容

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中心地位的落实、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师教学积极性的激发、教学科研互动促进教学等。

2.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专业的建设、各类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

3. 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各类课程建设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等。

4.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的研究与实践等。

5.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6.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7. 新文科与新工科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文科与新工科建设背景下工程教育的改革新理念、学科专业的新结构、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教育教学的新质量、分类培养的新体系等。

8. 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微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等。

9. 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课程评价、考试评价等。

10. 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材选用、学籍管理、学风建设等。

## **(二) 申报要求**

1.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2. 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和推荐到湖南省教育厅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 2/3 以上（一线教师是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3. 申请人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

4. 本次项目申报级别分校级、省级，项目类别分一般研究项目、重点项目、专项研究项目（课程思政、公共英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主持人必须在汇总表中标注清楚项目级别及类别。

5. 有主持在研省级教改项目且无在研校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只可申报校级教改项目；有主持在研校级教改项目且无在研省级教改项目的主持人可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6. 无论是申报省级教改项目还是申报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主持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

7. 请申报单位把好申报资格关，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及相应指标。

### **（三）立项与推荐数量**

1. 2022 年计划立项校级教改项目 50 项左右。

2. 推荐省级 37 项，其中普通教育项目 26 项，课程思政项目 5 项，继续教育项目 2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奖励项目 2 项。

3. 省级项目的类别要求：研究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的普通教育项目，面向普通教育工作者。继续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的项目（不包括自学考试助考），继续教育项目必须是专门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改问题，并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或任课教师承担。公共英语项目为研究公共英语教学的项目，面向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由各专业（类）教指委和相关学会、专业委员会、省就业指导中心另行组织申报与推荐的其他项目，推荐项目不占学校指标。

#### **（四）校级、省级教改项目申报指标分配**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现对推荐指标分配如下：  
普通教育项目和课程思政项目由 15 个教学学院、机关处室及教辅单位等教学人员申报。各学院应根据《湖南科技学院 2022 年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指标表》（附件 3）的限报数量组织本学院的项目申报、择优推荐，多报不予接收；

继续教育项目（2 项）不设名额限制，学校择优推荐 2 项上报省教育厅。各教学学院申报继续教育类项目不占用教学学院指标。

公共英语项目（2 项）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专任教师申报。

#### **（五）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类型项目，申请人都填写《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初审用）》（附件4）。

### **（六）评审程序及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促进教改项目的公平、公正选拔和有效实施，学校将实施严格规范的项目评审制度和公示制度，评审结果公示一周且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上报省教育厅。

学校将通过专家通讯评审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此次通讯评审采取匿名方式，请主持人在填写《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初审用）时，务必隐匿有关个人信息；若申请书中有意透露个人信息等内容或提示，学校将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完整的项目申请书（附件5）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相关项目申请人方可填写，具体要求和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 **三、已立项省级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

已立项省级教改项目的各相关单位在组织新项目申报的同时，要督促已立项项目主持人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已立项省级教改项目必须按时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否则不接受单位的申报材料。

#### **（一）中期检查**

检查对象为2020年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6）。各项目主持人须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7）。

## （二）项目结题

结题对象为 2018 年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已提前结题的无需再提交结题材料，具体名单见附件 8）、2020 年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见附件 9），2019 年、2020 年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已达到结题要求的也可申请结题。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项目完成率低于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将减少学校新项目申报数量直至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请各项目主持人认真做好结题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结题评审结束后，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将予以撤销；对项目完成情况差的学院，将扣减下一年度该学院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名额。

申请结题的项目主持人须填写《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10），同时提供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其中，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改革实践类）在上述材料之外，需同时提供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教学视频（1-2 学时，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主持人），全课程教学设计详案和教学课件，典型教学案例 3-5 个以及其他可以体现改革成效的相关材料。申请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拟完成的研究成果准备结题材料，否则结题材料不予上报教育

厅。

#### 四、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成果统计

所有教学学院、机关处室和教辅单位都必须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 11），统计 2018-2021 年各年度立项的省级教改项目至今年 6 月 1 日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没有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部门，申报的项目材料将不予接收。

#### 五、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1. 以下所有材料纸质稿和电子文档须交至所在部门，由各部门统一整理汇总。各部门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将材料交至教学研究科，其中第 3、5 项纸质稿要求学院（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相应电子文档放入以“XX 学院（部门）2022 年省级教改材料”命名的压缩包内，并发至 [huse-jxyjk@163.com](mailto:huse-jxyjk@163.com)。

2. 项目申请者须填写《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初审用，只提交电子稿）（附件 4）；

3. 中期检查者须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 7），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材料 WORD 或 PDF 均可；

4. 申请项目结题者须填写《202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10），并附项目申请书复印件和佐证材料（结题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文档均



需 PDF 格式)；

5. 各部门需整理汇总相关信息，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 11）、《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12 必须完整填报，包括项目类别、项目级别）、《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项目汇总表》（附件 13）、《202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14）各一份。

**六、其它未尽事宜，请致电教学研究科，联系电话：6383160（郭老师）。**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 号

3. 湖南科技学院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指标表

4.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初审用）

5.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6. 湖南科技学院 2020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

单

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

8. 湖南科技学院 2018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

单

9. 湖南科技学院 2020 年湖南省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立项名单

10.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报告书

1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成果统计表

12.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  
汇总表

1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  
项目汇总表

14. 202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项目汇总表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20 日